



兰州市公安局城关分局自动化警用设备 租赁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编号：107001JH620102077

采 购 人：兰州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代理机构：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服务要求	30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	34
第五章	磋商办法	37
第六章	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44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45

特别提示:

请各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严格按照规定的交易程序完成各阶段的磋商工作，及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查看该项目的相关信息，认真配合完成本次工作。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竞争性磋商公告

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兰州市公安局城关分局的委托，对“兰州市公安局城关分局自动化警用设备租赁服务项目”以竞争性磋商形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磋商文件编号：107001JH620102077

二、磋商内容：自动化警用设备租赁服务一项，租赁期三年。

（本项目 1 个包，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服务要求）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根据《关于实施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承诺制相关事宜的通知》（兰财采〔2021〕27 号），投标人须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加盖公章；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违约行为；近三年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www.ccgp.gov.cn）；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规定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不良信用记录（上述资格要求，提供网站查询结果截图，以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日前的查询为准）；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项目预算：120 万元（最高限价 118 万元）

五、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六、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七、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方式：

时间：2025-04-11 00:00:00 至 2025-04-17 23:59:59，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lzzgzyjy.lanzhou.gov.cn/>）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拟参与投标的潜在供应商须点击“我要参与”按钮，以“用户名+密码”方式或者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服务系统”（<http://lzzgzyjy.lanzhou.gov.cn/TPBidder/memberLogin>），获取磋商文件，参与项目采购。社会公众可点击“免费下载”按钮，查阅磋商文件。

售价：0(元)

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04-21 10:30:00

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关分中心开标一室（南河路 2766 号 8 楼）。（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本项目制作及开评标使用“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及“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

九、其他补充事项

（1）本项目备案号：107001JH620102077

（2）本项目若有更正将通过原采购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请及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质疑请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诉请以书面形式提交兰州市城关区财政局政府采购服务中心（投诉电话：0931-8731314）。

（4）本项目响应文件在“交易通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兰州版）”（操作手册及下载网址：www.ejiaoyi.vip）中制作，开标在“兰州市不见面开标系统（交易通）”（<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中进行，技术支持电话：0931-4875561，4006131306。

（5）响应文件上传环节：进入本次项目投标界面后，点击上传按钮，根据磋商文件中要求的上传时间上传响应文件；上传文件过程中，请投标人耐心等待，直至出现文件上传成功提示后，方可点击确定按钮，如果提前点击确定按钮，很可能导致响应文件上传不成功；响应文件上传完成以后，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本次响应文件；之后点击上传文件回执单查看按钮，查看文件回执单，投标人可打印或拍照留存。

（6）为保证远程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环境包括：稳定运行的电脑、安全稳定的网络环境、电源（不间断）、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音视频设备（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等；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件环境包括：IE 浏览器（11 或以上版本）、BJCA（下载网址：www.ejiaoyi.vip）等。参与远程交互时，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环境。因投标人自身硬件、软件问题导致交互过程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形的，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7）投标 CA 数字证书办理方式：①网上办理：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网上注册申请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由操作人员顺丰邮寄。

②现场办理:兰州市城关区静宁路 158 号昌运大厦 12 楼 12D 办锁、技术联系方式:电话:4006131306、0931-8859067。

十、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1) 采购人:兰州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详细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雁北路 1699 号

联 系 人: 陈建华

联系电话: 0931-5166115

(2)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名城广场 1 号楼 2013

联 系 人: 韩欣晋

电 话: 0931-8179677

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0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前附表中的内容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内容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条款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兰州市公安局城关分局自动化警用设备租赁服务项目
2	磋商编号	107001JH620102077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采购预算	120 万元
5	最高限价	无 ☐ 有，金额:118 万元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公告媒体	甘肃政府采购网、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8	联合体投形式	☒ 不接受 ☐ 接受
9	采购人	(1) 采 购 人：兰州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2) 详细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雁北路 1699 号 (3) 联 系 人：陈建华 (4) 联系电话：0931-5166115
10	招标代理机构	(1) 单位名称：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 详细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名城广场 1 号楼 2013 (3) 联系人：韩欣晋 (4) 联系电话：0931-8179677
11	标的信息	标的名称:自动化警用设备租赁服务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2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根据《关于实施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承诺制相关事宜的通知》（兰财采〔2021〕27 号），投标人须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加盖公章；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违约行为；近三年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www.ccgp.gov.cn）；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规定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不良信用记录（上述资格要求，提供网站查询结果截图，以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日前的查询为准）；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磋商保证金
14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 收费依据和标准	依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收费〔2019〕421号）制定的标准收取服务费。
15	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 代理机构开标当天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采购单位查询结果为准，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
16	联合惩戒对象和联合 惩戒措施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和联合惩戒措施。对于被司法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存在其他失信行为的个人或单位（包括以失信被执行人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依法限制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或主要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其从事土地、矿产等不动产资源开发利用，限制其参与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限

		制其参与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和阳光采购活动。对失信被执行人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由评标（评审）委员会取消其磋商资格或直接废标（上述条款，本项目参照执行，未尽事宜由采购人解释）。
17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服务费金额：由成交供应商向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支付 18000 元招标代理服务费。 支付方式：电汇或网银 代理服务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甘肃银行营业部 账号：660400040732300010 财务电话：0931-8179777
18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性文件正式递交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18	签字盖章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将被拒绝。
20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	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操作事项	1、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交易通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兰州版）”（操作手册及下载网址： 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 技术咨询电话：0931-4875561，4006131306 2、制作响应文件：投标人使用“交易通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兰州版）”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以数字证书（CA 或移动CA）签章。 3、加密响应文件：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 或移动CA）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4、提交响应文件：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23	纸质版存档响应文件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评标项目，请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将最终上传的响应文件打印装订成册，同时邮寄（送）至代理机构存档。 具体内容： （1）纸质文件份数：正本 1 套、副本 1 套。 （2）电子版文件要求：电子版 U 盘 1 份；U 盘为 Word 文件和 PDF 文件（PDF 文件内容与纸质版文件正本完全一致）。 （3）与上传一致的开标一览表 1 份（签字并加盖公章） 注：顺丰邮寄给代理机构（开标后三日内寄达，不接受邮费到付），内容必须与上传至开评标系统的响应文件内容一致，且签章齐全，若有不符以网上上传的为准。
24	开标（磋商）工具	“兰州市不见面开标系统（交易通）”（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 技术咨询电话：0931-4875561，4006131306
25	开标（磋商）要求	供应商以数字证书（CA 或移动CA）方式登录“兰州市不见面开标系统（交易通）”，选择进入本项目，在线参加网上不见面开标会议。 注：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和解密须为同一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

26	纸质版存档 响应文件要求	请供应商在磋商当日将最终上传的响应文件打印装订成册，同时邮寄至代理机构用于存档。 具体内容： （1）纸质文件份数：正本壹套、副本壹套（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2）电子版文件要求：电子版 U 盘壹份；U 盘为 Word 文件和 PDF 文件（PDF 文件内容与纸质版文件正本完全一致）。 （3）与上传一致的开标一览表壹份（签字并加盖公章）。
27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及地点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2025 年 04 月 21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磋商截止时间以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26	磋商时间及地点	1) 磋商时间：2025 年 04 月 21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磋商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关分中心开标一室（南河路 2766 号 8 楼）。（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本项目制作及开评标使用“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及“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
28	资格审查	1. 磋商小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行磋商。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无效。 2. 项目可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执行。
29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u>12%</u>，微型企业扣除 <u>12%</u>。
30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企业视为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1	支持监狱企业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u>10%</u>。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32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本合同租赁期限为 3 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算，即自[起始日期]起至[结束日期]止。租赁期届满，设备所有权自动归属甲方。若甲方选择续租或换新服务，设备所有权维持归属甲方。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
34	相同品牌或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投标人家数确定原则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35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36	成交通知书领取	成交供应商在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后领取。
37	未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与排序的告知方式	(1) 告知方式：未成交的供应商可到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领取评审结果告知书。 (2) 领取时间：自开标之日起 9 个工作日内。 (3) 领取评审结果告知书的人必须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 若供应商未按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取告知信息的，则视为自动放弃并自行承担后果。
38	备注	请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严格按照规定完成各阶段磋商的工作，及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看该项目的相关信息，认真配合完成本次磋商工作。
39	验收标准	验收时，应检查设备的各项指标是否符合合同中的约定，并测试其性能。如果发现设备存在性能上的问题，应及时向出租方提出更换或维修的要求，确保设备能够正常使用。

二、供应商须知

1. 说明

1.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叙述的货物（工程或服务）采购项目。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2.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1.2.2 “采购人”、“甲方”是指兰州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1.2.3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是指向本次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5 “成交供应商”、“乙方”是指成交的供应商，合同一方的当事人。

1.2.6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指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1.2.7 “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1.2.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1.2.9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1.2.10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1.2.11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1.2.12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管理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管理清单》中的产品，

1.2.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2.14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1.2.15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1.2.16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特别提醒的内容与要求同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3 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采购货物、工程及服务的供应商。

1.3.2 符合第四章《资格证明文件》中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1.3.3 关于关联企业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磋商。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1.3.4 关于分公司磋商（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磋商响应）

分公司作为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1.3.5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6 其它

①若本项目或本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②若本项目或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的，联合体或分包形式的中小企业承担部分合同金额应达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写明的比例，不能达到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无效磋商。
- ③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磋商。

1.3.7 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每个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 10%-20%的价格扣除政策。如果小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 10-20%（工程项目为 3%—5%）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提供协议复印件）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准备与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费用。

1.5 适用法律

本次采购属政府采购，采购单位、磋商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也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这些内容:

2.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1.2 供应商须知

2.1.3 服务要求

2.1.4 资格证明文件

2.1.5 磋商办法

2.1.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1.7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2.1.8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

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2.2 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单位应当顺延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时和相关网站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立即以信函、传真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2.2.4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和相关网站发布更正公告。

2.2.5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并及时了解相关磋商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6 供应商应在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提

出质疑，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2.2.7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作用。

2.3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要求现场踏勘）

3.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要求

3.1.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以使其磋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供应商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3.1.2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3供应商应对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3.2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3.2.1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磋商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3.2.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磋商响应性文件。

3.2.3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下的磋商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3.3 磋商响应货币

3.3.1本次采购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3.4 联合投标

3.4.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

3.5 知识产权

3.5.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5.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3.5.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6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3.6.1 报价部分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磋商前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本次采购报价要求：

- （1）磋商前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 （2）报价是为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 （3）除《服务要求》中说明并允许外，磋商响应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单位均将予以拒绝。
- （4）供应商不得零报价；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报价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资格。

3.6.2 技术部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采购项目的

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供应商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服务方案
- (2) 服务团队
- (3)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3.6.3商务部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必须按照第四章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磋商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无效磋商响应。

(2) 商务响应文件；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磋商响应函
- 2) 供应商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 3) 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4) 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磋商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磋商文件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供应商的磋商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6.4其他部分

- (1) 同意磋商文件条款声明
- (2)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3) 供应商可在满足“服务要求”中对项目的整体要求的前提下，对项目实施提出合理化建议。

3.7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文件的部分格式内容,其他未提供格式的附件,请自行拟写。本项目为电子投标,具体格式要求以电子招投标系统通用格式为准。

3.7.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

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3.7.2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8 磋商有效期

3.8.1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3.8.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9 磋商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3.9.1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U盘）、磋商前一览表。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磋商前一览表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版（U盘）”“磋商前一览表”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磋商响应文件为准。若正本文件和电子文档不一致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正本文件和电子文档中有任意一项提供虚假材料均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3.9.2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3.9.3磋商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磋商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磋商响应。

3.9.4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且使用无线胶装。

3.9.5磋商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

3.9.6磋商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

3.9.7供应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其正式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其正式的授权代表如在磋商现场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还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有效身份，否则将视为无效磋商响应。

3.10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3.10.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磋商响应信息在磋商前不被泄露。

磋商前一览表除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外，还需单独密封递交一份。并在该信封上标明“磋商前一览表”字样。未单独递交磋商前一览表的视为无效磋商响应。以上资料须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密封章。

3.10.2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外层封套和单独提交的磋商前一览表封面应标明以下内容：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磋商编号：

代理机构：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详细地址：

磋商响应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3.1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3.11.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第18条规定密封后送达磋商地点。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11.2 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的磋商响应文件。

3.1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3.1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12.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和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3.12.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供应商须知第18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3.12.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4. 磋商和评审

4.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的组建见第五章《磋商办法》

4.2 磋商时间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磋商，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4.3 磋商地点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磋商，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4.4 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并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人代表授权书。

4.5 退出磋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6 磋商、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评审原则及方法详见第五章《磋商办法》

5. 成交

5.1 成交人的确定

5.1.1 磋商小组将磋商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

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

5.1.2 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至采购人。

5.1.3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1.4 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人。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磋商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磋商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人。

5.1.5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及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发布成交公告，成交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5.1.6 采购单位不解释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不退回磋商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资料。

5.2 成交通知书

5.2.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5.2.3 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 签订及履行合同

6.1 签订合同

6.1.1 成交人在收到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1.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1.3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6.1.4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送招标代理机构审核，由招标代理机构向财政监管部门备案。

6.2 合同分包

6.2.1 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不得分包合同。

6.2.2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可对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部分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6.2.3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6.3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6.4 履行合同

6.4.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6.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7. 废标和串通情形

7.1 废标的情形

7.1.1 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7.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站或兰州市公告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磋商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2.1 采购方式的变更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3条规定，如评审现场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8. 磋商纪律要求

8.1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单位、磋商小组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9. 资格审查

本项目供应商的资格条件由磋商小组依法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除需要提供原件的证明文件须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其余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或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或成交资格被取消。

10. 询问和质疑

10.1 综合说明

10.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或质疑，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10.1.2 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10.1.3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项目名称、磋商编号；具体质疑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

10.1.4 质疑书递交地点：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0.2 询问

10.2.1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10.3 质疑与答复

10.3.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质疑，并登记备案。质疑书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质疑书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书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书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

代理人递交质疑书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磋商编号：）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10.3.2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根据质疑书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书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收到质疑答复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10.4 补充

10.4.1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
- （2）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0.5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10.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质疑人自行承担：

- （1）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2）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3）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4）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10.5.2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第三章 服务要求

一、●租赁服务内容（本项所有内容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不满足视为无效响应。）**1.1 租赁设备详情**

乙方为甲方提供 5 套无人机机场系统，包括机场硬件设备、负载设备及配套服务。设备应符合附件《设备技术参数清单》的要求，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及性能稳定。

1.2 服务范围

1. 运维服务：乙方负责提供 7×24 小时技术响应与故障排查服务，年度 3 次设备运行保养，每年提供 800 小时免费电池更换服务。在接到甲方设备故障通知后，4 小时内进行修复。

2. 技术支持：免费为甲方进行原厂推送的固件等升级。提供 7×24 小时远程技术支持响应服务。

3. 保险保障：乙方为租赁设备购买 100 万第三者责任险、机身险及负载险，并独立完成保险理赔流程，保障甲方免受因设备相关事故导致的经济损失。

4. 特殊场景保障：每年为甲方提供 3 次重大活动保障支持，含备用机。每年提供 50 小时的无人机操作训练服务，并提前 72 小时针对重大活动配合制定保障预案并与甲方对接。

二、●租赁期限（本项所有内容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不满足视为无效响应。）

本合同租赁期限为 3 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算，即自[起始日期]起至[结束日期]止。租赁期届满，设备所有权自动归属甲方。若甲方选择续租或换新服务，设备所有权维持归属甲方。

三、●租赁费用及支付方式（本项所有内容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不满足视为无效响应。）**3.1 租赁费用**

此费用涵盖设备租赁、运维、技术支持、保险等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费用。

3.2 支付方式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

表 1●服务要求清单（本项所有内容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不满足视为无效响应。）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1	设备租赁服务	5 套无人机机场系统租赁三年 包含机巢及热成像版本无人机设备，包含机巢及无人机机身险，机身险每年在保额内（不超过设备价格）享受不限次数的免费维修；	项	1

		支持探照、喊话、降落伞、警灯等负载，具体负载类型根据甲方实际使用场景配备； 支持接入 4G 网络，实现联网、增强图传、网络 RTK 等多项功能，可增加无人机与机巢的图传距离； 负载每年在保额内（不超过设备价格）享受不限次数的免费维修； 100W 三责险每年，单次赔付上限 100 万，最大程度减少无人机飞行事故造成的第三者损失； 设备按照客户要求指定位置进行部署调试及系统对接，包含部署、基础底座定制、线材、辅材、安装、调试、运输等； 电池配备满足每年飞行时长要求； 设备保养，运行维护根据原厂技术要求，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	--	---	--	--

表 2 技术要求清单（本项为技术参数要求，在技术偏离表逐条响应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序号	产品名称	配置要求
1	机场套装租赁服务	五套三年 一、机场 1. 尺寸：≤650mmx800mmx800mm（舱盖闭合），≤1800mmx800mmx500mm（舱盖开启）； 2. 重量：设备重量≤55kg（不包含飞行器）； 3. 最大输入功率：≤800W； 4. 工作环境温度：-30° C 至 50° C； 5. 机场 IP 防护等级：IP56； 6. 飞行器 IP 防护等级：IP55； 7. 最大允许降落风速：≤12 m/s； 8. 最大运行海拔高度：4500m； 9. 最大作业半径：设备理想情况≥10 公里； 10. RTK 基站卫星接收频率：同时接收：GPS：L1 C/A、L2、L5；BeiDou：B11、B21、B31、B2a、B2b、B1C；GLONASS：F1、F2；Galileo：E1、E5a、E5b、E6；QZSS：L1、L2、L5； 11. RTK 基站定位精准度：水平：1 cm + 1 ppm（RMS）；垂直：2 cm + 1 ppm（RMS）； 12. 输出电压：≤35V； 13. 充电耗时：≤30min； 14. 天线：内置九天线，二发四收，支持智能切换； 15. 空调类型：压缩机空调； 16. 电池容量：内置备用电池，续航时间≥4 小时； 17. 以太网接入：10/100/10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口； 18. 4G 接入：需配合 SIM 卡模块； 19. 传感器：内置风速、雨量、环境温度、水浸、舱内温度、舱内湿度传感器； 20. 监控：支持双摄监控，可监控舱内和舱外情况，分辨率 1920 ×

		1080, 白光补光; 21. 防雷接口: 供电口防雷能力$\geq 20\text{KA}$, 以太网口防雷能力$\geq 10\text{KA}$; 22. 开放协议: 支持二次开发; 23. 边缘计算: 支持外接交换机进行数据通信; 二、飞行器及相机 1. 裸机重量: $\leq 1900\text{g}$; 2. 最大起飞重量: $\geq 2000\text{g}$; 3. 尺寸: $\leq 380\text{mm} \times 420\text{mm} \times 220\text{mm}$ (不含桨叶); 4. 对角线轴距: $\leq 500\text{mm}$; 5. 最大水平飞行速度: $\geq 20 \text{ m/s}$; 6. 最长飞行时间: $\geq 50 \text{ min}$; 7. 最长悬停时间: $\geq 45 \text{ min}$; 8. 最大续航里程: $\geq 45 \text{ km}$ 9. 定位悬停精度: 垂直: $\pm 0.1 \text{ m}$ (视觉定位) $\pm 0.5 \text{ m}$ (GNSS) $\pm 0.1 \text{ m}$ (RTK), 水平: $\pm 0.3 \text{ m}$ (视觉定位) $\pm 0.5 \text{ m}$ (GNSS) $\pm 0.1 \text{ m}$ (RTK); 10. GNSS: GPS + BeiDou + Galileo + QZSS + GLONASS (仅在 RTK 模块开启时支持 QZSS 和 GLONASS); 11. 飞行器集成夜航灯、RTK 模块, 机身支持六向避障, 全向双目视觉系统, 辅以机身底部三维红外传感器; 12. 具有广角相机、中长焦相机、长焦相机、激光模块、热成像相机、近红外补光灯; 13. 广角相机: $\geq 1/1.3$ 英寸 CMOS, 有效像素≥ 4800 万, 支持除雾; 14. 中长焦相机: $\geq 1/1.3$ 英寸 CMOS, 有效像素≥ 4800 万, 支持除雾; 15. 长焦相机: $\geq 1/1.5$ 英寸 CMOS, 有效像素≥ 4800 万, 支持除雾; 16. 热成像相机: $640 \times 512@30\text{fps}$ (其他情况), $1280 \times 1024@30\text{fps}$ (开启红外超分且夜景模式未打开), 数字变焦: 28 倍, 支持点测温、区域测温; 17. 红外补光: FOV: $5.7^\circ \pm 0.3^\circ$; 18. 激光测距: $\geq 1-1800\text{m}$; 19. 飞行器支持 SIM 卡模块, 最大下载速率 20MB/s; 20. 电池容量: 6768mAh, Li-ion 6S, 充电支持 240w;
2	设备保障服务	每年机巢、无人机及负载机身险, 五套三年
3	三者保障服务	每年 100W 三责险, 五套三年
4	机场负载租赁服务	支持探照、喊话、降落伞、警灯等负载, 具体负载类型根据甲方实际使用场景配备, 满足公安执法及安全飞行, 五套三年
5	机场套装安装服务	服务首年设备按照客户要求指定位置进行通电通网, 完成部署调试及系统对接
6	飞行电池租赁服务	配套电池, 满足每套每年 800 小时飞行, 五套三年
7	维护保养	无人机运维保养, 保障安全运行, 五套三年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一、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采购人）_____及（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1、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违约行为；近三年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www.ccgp.gov.cn）；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规定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不良

信用记录（上述资格要求，提供网站查询结果截图，以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日前的查询为准）；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

1. 以上所有资格全部为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即为无效响应。
2. 提供的复印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项内容将视为无效。
3. 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响应资格，且不允许在磋商后补正。
4. 本章中“磋商截止日前”是指以磋商截止日为起始时间倒推每一项相应要求的时间。
5. 本项目为电子开评标，磋商文件要求为原件的相关证明材料需提供电子版彩色扫描件，原件放置存档纸质版文件正本中。

第五章 磋商办法

1. 磋商小组的组建

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 竞争性磋商程序

符合性审查、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分、推荐成交供应商。

2.1 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有以下任何一项不满足，则视为无效响应）；

序号	内容	标准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	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4	相关强制性规定	磋商内容是否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
5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形式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不同供应商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否呈规律性差异；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2.2 竞争性磋商

2.2.1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2.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注：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

授权书原件。)

2.3 最后报价

2.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3.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含）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3.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4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和最后报价由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2.4 综合评分

2.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2.4.3 评分细则

1. 本项目总分为100分，其中，客观分为磋商小组共同认定，独立打分，存在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分别做出书面说明。主观分由评委独立打分。

2、磋商小组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总得分相同时，依次按“技术指标”得分高优先，磋商报价低优先的顺序排列），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本次评分按以下项目和分值打分：

评分办法：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审项	评分标准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合理的最终

1	价格评分 (10 分)	报价 (10 分)	最低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0%×100 注：价格评分取值至小数点后第 2 位，2 位以后四舍五入。 供应商不得低于成本或市场价恶意竞标，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
2	商务评分 (10 分)	同类业绩 (10 分)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4 月 1 日至今同类设备采购或租赁项目业绩：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满分 10 分）
3	技术评分 (80 分)	参数响应 (10 分)	根据磋商文件的第三章表 2 技术要求清单的参数响应情况进行打分。（满分 10 分） 技术指标共 50 项，每满足 1 项得 0.2 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未提供则无法证明满足磋商文件需求，则扣除跟负偏离同样的分数。）
		服务方案 (20 分)	服务方案（满分 20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服务体系、租赁方案及租赁计划等进行综合评分。 总体方案科学、先进、全面、切实可行得 20 分； 总体方案内容完善、具体，合理、满足项目需求得 15 分； 总体方案措施内容基本全面、符合基本的项目需求得 10 分； 总体方案关键有缺项，内容不全面，和项目租赁需求不符合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人员团队（满分 15 分） 包括配备工程师（主要设备原厂认证的产品交付工程师）的人数、职责分工等情况进行评分； 针对本项目配备人员框架齐全、科学合理，经验丰富能力强得 15 分； 针对本项目配备人员框架齐全，安排合理，满足项目需求得 12 分； 针对本项目配备人员安排合理，满足项目需求得 8 分； 针对本项目配备人员岗位不健全，一岗多用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与管理措施（满分 15 分） 根据质量保证体系和管理措施的完备性、针对性、可行性进行评分。质量保证体系和管理措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5 分； 质量保证体系和管理措施内容较详细，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 12 分； 质量保证体系和管理措施内容较简单，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8 分； 质量保证体系和管理措施内容与项目需求出入较大，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安全保证体系和安全管理制度（满分 1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保证体系和安全管理制度进行评分； 体系和制度完善、合理、针对性强得 15 分； 体系和制度基本完善、基本合理、针对性较强得 12 分； 体系和制度完善性一般、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8 分； 体系和制度不完善、不合理、针对性差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应急预案（5分）	应急预案（满分5分） 对突发事件的应急举措（应急响应、应急准备、事后处理等）安排全面科学、先进、具体、操作性强，和项目实际情况密切相关得5分； 对突发事件的应急举措（应急响应、应急准备、事后处理等）安排合理、具体、可行，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3分； 对突发事件的应急举措（应急响应、应急准备、事后处理等）安排可行，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2分； 对突发事件的应急举措安排不符合实际项目情况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

2.5 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后价格、商务和技术得分合计总分；经现场磋商后提交最后报价，并依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综合评分结果排序。

磋商小组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总得分相同时，依次按“技术指标”得分高优先，磋商报价低优先的顺序排列），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向采购人出具评审报告。

3. 解释权

3.1 本评审办法解释权归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4.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4.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4.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磋商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3.4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4.5发现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4.6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答复采购人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4.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5.1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5.2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5.3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5.4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磋商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5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5.6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第六章 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磋商文件的部分格式内容，其他未提供格式的附件，请自行拟写。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具体格式要求以电子招投标系统通用格式为准。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兰州市公安局城关分局自动化警用设备 租赁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磋商编号：

合同编号：

买 方：

卖 方：

招标代理：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一、合同条款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货物和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条款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买方(使用单位)名称: 买方(使用单位)地址:
2	卖方(中标人)名称: 卖方(中标人)地址:
3	服务期限: 本合同租赁期限为 3 年,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算, 即自[起始日期]起至[结束日期]止。租赁期届满, 设备自动归属甲方。若甲方选择续租或换新服务, 设备产权维持归属甲方。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4	付款方式: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
6	如主要设备的关键技术性能指标达不到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指标要求, 买方除部分或全部扣除卖方质量保证金外, 还将保留继续向卖方进一步索赔有关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权利。

政府采购合同

（成交后甲乙可双方自行协商其他合同条款）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项目名称：

（2）采购文件编号：

（3）项目内容：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

大写：

小写：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 年 月 日

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总日历天数： 天

地点：

4. 付款方式：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做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

补充协议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及代理机构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二份，招标代理公司一份，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一份。

本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地址： 电话：	乙方（公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代理机构：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兰州市城关区名城广场 1 号楼 2013 邮编： 730030	